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苏0583破118号之一

申请人：苏州抖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年3月26日，本院裁定受理苏州抖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由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担任苏州抖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年6月16日，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请求对其审查认定的蒋佳等3家债权人的无争议债权予以确认。

本院查明：管理人接受本院指定后，在规定的债权申报期内，共有1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了债权，申报总金额为500元。经管理人审核认定审查国家税务总局昆山市税务局向管理人申报罚没收入500元，性质为劣后债权。另，根据管理人主动调查，审核认定2名职工债权，金额为67803.62元。综上，管理人审查认定3家债权人债权，债权总额68303.62元，其中职工债权67803.62元、劣后债权500元。2026年5月27日，管理人编制了《苏州抖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债权表》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在规定的异议期内，无债权人、债务人提出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管理人申请人民法院裁定确认债权表记载的无异议债权。

本院认为，经债权人会议核查，对于未有债权人提出异议或向本院提起诉讼的债权应视为无异议债权。管理人申请法院裁定

确认无争议债权，符合法律规定，依法应予以确认。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如下：

确定蒋佳等 3 债权人的债权【详见苏州抖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无争议债权表】。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欧 平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附件：《苏州抖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表》

(截止日期：2026年6月16日)

一、职工债权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权编号	债权人名称	债权性质	申报债权金额	认定债权金额
1		蒋佳	工资		25384.62
2		邓小唤	工资		42419
		职工债权合计			67803.62
二、劣后债权					
序号	债权编号	债权人名称	债权性质	申报债权金额	认定债权金额
1	1	国家税务总局 昆山市税务局	罚没收入	500	500
债权累计					68303.62